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1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可分配股份总数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赐材料	股票代码	0027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恒	卢小翠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	
传真	020-82058669	020-82058669	
电话	020-66608666	020-66608666	
电子信箱	ir@tinci.com	ir@tinc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材料、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

1、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

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材料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正极材料磷酸铁锂,均为锂离子电池关键原材料。同时,围绕主要产品,公司还配套布局电解液和磷酸铁锂关键原料的生产能力,包括六氟磷酸锂、新型电解质、添加剂、磷酸铁、碳酸锂加工以及锂辉石精矿等。电解液和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在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和储能领域均有广泛应用。

此外,公司战略布局了锂离子电池材料循环再生业务,旨在通过开展电池回收、电池材料循环业务,增加低碳、低能耗、低成本原材料的供给,同时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2023年公司重点围绕电解液上游原材料碳酸锂进行布局,包括工业级碳酸锂提纯能力提升以及冶炼、电池回收工艺的研发。同时,公司于2022年下半年正式切入正负极粘结剂及锂电池用胶类产品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已有部分粘结剂产品顺利通过客户验证并批量销售,电池用胶类产品已形成一定市场规模。

2、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业务

公司生产的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主要有表面活性剂、硅油、水溶性聚合物、阳离子调理剂、有机硅及橡胶助剂材料等系列产品,其中,日化材料下游产品应用为个人护理品,包括洗发水、护发素、沐浴露、洗手液、消毒杀菌产品、护肤品等;同时,日化材料还广泛应用于日常家居、衣物的清洁及护理上,下游产品应用包括卫浴、厨房等硬表面用清洁剂、皮革护理蜡和洗衣液等;特种化学品主要应用于工业领域,公司的产品及应用技术为造纸、建筑、农药、油田、有机硅制品、橡塑和印染等领域提供创新的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23,976,869,911.88	25,530,928,935.72	-6.09%	13,899,180,42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54,543,856.49	12,545,968,968.49	6.44%	7,156,592,959.36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5,404,639,485.24	22,316,935,603.86	-30.97%	11,090,801,69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0,621,314.16	5,714,438,026.64	-66.92%	2,208,337,17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3,789,997.59	5,539,411,998.04	-67.08%	2,169,059,41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4,216,054.11	4,163,859,812.88	-45.38%	2,046,599,67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2.99	-66.89%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2.95	-66.78%	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8%	59.42%	减少44.64个百分点	40.9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13,996,360.31	3,672,604,892.95	4,137,506,994.77	3,280,531,23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4,765,271.75	593,586,086.38	463,365,239.14	138,904,71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5,904,003.22	585,042,406.05	438,528,863.99	114,314,72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551,652.75	1,150,740,676.32	756,127,898.83	856,899,131.7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0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4,156,9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金富	境内自然人	36.31%	698,668,092	524,001,069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66%	108,898,396	0		0	
林飞	境内自然人	1.69%	32,534,072	0		0	
李兴华	境内自然人	1.61%	31,065,820	0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29,683,821	0		0	
徐金林	境内自然人	1.28%	24,678,532	0	质押	1,53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15,917,897	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13,958,491	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13,298,588	0		0	
吴镇南	境内自然人	0.68%	13,161,84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徐金林为徐金富的弟弟;2、林飞为徐金富配偶之妹的配偶。此外,未知其他股东之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吴镇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534,92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3,298,588	0.69%
田志伟	退出	0	0.00%	9,177,616	0.48%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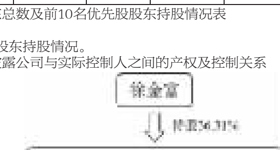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天赐转债	127073	2022年09月23日	2027年09月22日	341,014.31	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1.8%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天赐转债"于2023年9月25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天赐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共计支付利息10,230,538.2元。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3年6月9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及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审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1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3.36%	49.72%	-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77,480.75	566,285.7	-68.66%
EBITDA全部债务比	55.34%	147.68%	-92.34%
利息保障倍数	12.95	91.74	-85.88%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22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工作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2023年度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自查报告》作出了专项意见,《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2023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3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提出了无异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3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审计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3,976,869,911.8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354,543,856.49元,营业收入为15,404,639,485.2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0,621,314.16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董事会提出以下分红预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0,621,314.16元,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632,345,051.47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63,234,505.1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815,829,783.76元,扣除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152,625,311.30元,2023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232,315,018.78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拟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2,475,800股)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可分配股份总数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2,475,800股)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110A004089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110A003500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工作勤勉尽责,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出具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准确、真实、公允,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完成2023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并作了全面客观的评价,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公司章程》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提议,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4年度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经营层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业务和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根据实际运营和融资需求,于2024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综合授信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4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2024年度,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向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等业务提供担保,通过该等形式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授权公司财务部在本次担保总额度、担保授权期限内,对担保子公司及担保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签署担保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开展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何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等值3亿美元(含3亿美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本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业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开展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应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95,43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首次授予的2,705,5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971,1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应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计1,656,70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关联董事顾斌、徐三善、韩恒、赵经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天硕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22日出具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浙江天硕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110A003498号),浙江天硕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硕")经审计的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934.3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43.58万元,高于2023年度承诺的净利润7,027.32万元。浙江天硕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江苏中润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无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关联董事徐金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浙江天硕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浙江天硕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腾威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22日出具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东莞市腾威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110A003497号),东莞市腾威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腾威")经审计的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80.2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62.30万元,高于2023年度承诺的净利润4,900万元。东莞腾威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邬全生、徐金富、王中胜、潘国忠、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度无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关联董事徐金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东莞腾威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东莞市腾威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目前处于厂房、仓库以及厂内道路施工阶段,由于行业竞争激烈,为在行业中保持优势,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对该项目的工艺进行创新升级,项目需重新办理建设、环保、安全等方面的备案以及审批手续,经公司及项目组的审慎评估,同意将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的完工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分析、评估并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对确实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本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523.99万元,资产减值损失18,191.08万元,合计计提减值金额为20,715.07万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合理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核查意见》;

3、《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110A004089号);

4、《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110A003500号);

5、《中金金融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6、《中金金融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7、《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浙江天硕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110A003498号);

8、《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东莞市腾威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110A003497号)。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30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上午9:15至2024年4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提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3至议案1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至议案7、议案10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9至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议案6至议案7、议案9至议案10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将就2023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4年4月16日(上午 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事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23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82058669

联系邮箱:IR@tinci.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上午9:15至2024年4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非累积投票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　　月　　日

附件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22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以现场形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守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3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审计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3,976,869,911.8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354,543,856.49元,营业收入为15,404,639,485.2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0,621,314.16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0,621,314.16元,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632,345,051.47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63,234,505.1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815,829,783.76元,扣除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152,625,311.30元,2023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232,315,018.78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拟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2,475,800股)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可分配股份总数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2,475,800股)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资本公积按照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经认真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了股东回报和公司未来发展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对此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2023年度,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能够认真负责,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为此,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4年度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应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天硕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22日出具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浙江天硕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110A003498号),浙江天硕经审计的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934.3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43.58万元,高于2023年度承诺的净利润7,027.32万元。浙江天硕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江苏中润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无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浙江天硕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腾威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22日出具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东莞市腾威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110A003497号),东莞市腾威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腾威")经审计的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80.2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62.30万元,高于2023年度承诺的净利润4,900万元。东莞腾威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邬全生、徐金富、王中胜、潘国忠、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度无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东莞腾威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项目实施中的实际情况及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分析、评估并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对确实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本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523.99万元,资产减值损失18,191.08万元,合计计提减值金额为20,715.07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22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分析、评估并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对确实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本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523.99万元,资产减值损失18,191.08万元,合计计提减值金额为20,715.07万元,计提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483.07	0.26%
2	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040.92	1.08%
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45.46	0.34%
4	存货跌价准备	17,101.40	9.05%
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44.22	0.23%
	合计	20,715.07	10.9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

根据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2023年度公司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2,523.99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3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公司通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依据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2023年度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2,523.99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

1、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经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所有资产进行测试,对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固定减值准备645.46万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444.22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2023年度公司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7,101.40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9.05%,主要是资源循环业务相关原材料及正极材料业务相关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原因为:(1)资源循环业务相关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受碳酸锂价格下跌影响,公司库存的矿及含锂原材料存在减值迹象;(2)正极材料业务相关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受市场价格下降因素的影响,公司库存的磷酸铁锂、磷酸铁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根据历史数据测算生产成终端产品,以终端产品的相关市场售价情况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可变现净值,对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客观的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0,715.07万元,影响公司利润总额20,715.07万元,并相应减少公司2023年度末所有者权益。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过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应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19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22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0,621,314.16元,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632,345,051.47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63,234,505.1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815,829,783.76元,扣除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152,625,311.30元,2023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232,315,018.78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24,156,74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2,475,80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2023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76,504,282.0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49%。

若在方案实施前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引起总股本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下转B058版)